

發文字號：法務部 86.11.05 (86) 法律字第 041857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11 月 05 日

要 旨：有關吳○誠先生等二十一人遭國防部停發並追扣退休俸及眷補有無構成國家賠償疑義

說 明：一 貴局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二一〇〇三一號書函敬悉。

二 有關吳○誠先生等二十一人遭國防部停發並追扣退休俸及眷補乙案，究有無構成國家賠償，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賠償義務機關自行審認之。至於賠償義務機關部分，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似應以當時適用之「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二款所定應執行告知及查驗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另依行政院七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七十一法字第四二六八號函釋：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宜力求迅速，被請求損害賠償之機關認其所屬下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時，自得交由賠償義務機關依法辦理，並副知請求權人，以免須由請求權人另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

三 復請 查照參考。